申請編號：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財團法人陳沼濤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系級 | 系(所)  年級 | |
| 學號 |  | | | |
| 連絡  電話 |  | | | |
| 申請資格 | □政府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教育部認定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  ◎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請確認後，再行勾選。  □前一學年同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當年度未曾受小過(含累計  三支申誡)以上處分紀錄者  □未領有校內外各項公費者。 | | | | | | |
| 學生家庭現況困難 | ◎若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無符合，則免勾選。  □父母雙亡者。  □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  □二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失業家庭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  未逾6個月且尚未就業者,並檢附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現況自述：  請務必詳述填寫 | | | | | | |
| 導師簽註意見 | 請務必詳述填寫 | | | | | | |
| 應附文件 | (1)申請表  (2)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  者，加計配偶】  (3)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至各縣市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須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  (4)前一學年同學期成績單  (5)學生家庭現況困難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家庭現況困難情形，則免附相關證明文  件】 | | | | | | |
| 重要事項說明及切結 | (1)本獎助學金最高個人獎助2萬元，且僅獎助申請人所申請之當學期學雜費，並請校方會計單位於學雜費中扣除，不採將現金發予申請人，為唯一原則。  （例如申請人當學期之學雜費為3萬6,000元，但政府已針對中低收入戶補助2萬4,000元之所剩學雜費為1萬2,000元，則本會將予獎助1萬2,000元，並請校方會計單位於學雜費中扣除，以此類推）。  (2)受獎學生需於當學期完成校方認可之志工服務時數二十小時，學校得視服務情形做為下學期是否繼續提供獎助學金之參考。  (3)保證未接受校方及校外各項公費補助者。  (4)受獎學生皆請撥冗義務參加校方學生事務處與財團法人陳沼濤文教基金會合辦之「陳沼濤創辦人生平行述說明會」  (5)本助學金審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學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或留意學校E-mail 通  知。  (6)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暸解。  **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以示負責)**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_\_\_\_\_\_\_\_\_(以示負責)** | | | | | | |
| 生輔組承辦人 | | 生活輔導組 | | 生輔組組長 | | | 學務長 |
|  | | 前一學年同學期 小過以上處分(含累計三次申誡) | |  | | |  |
|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 | | 審查結果： □入選 　□未入選  未入選原因： □資格不符 □額滿 □其他\_\_\_\_\_\_\_\_\_\_\_\_\_\_ | | | | |

＊請完成導師簽註意見後連同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學23-1